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０二六年九月

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县区)新交 GCZB-2026-0220

长财招标采购-2026-50

招　标　人：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０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附件：定标办法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8

第六章　图　纸 8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二）项目编号：(县区)新交GCZB-2026-0220（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50）

（三）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主要施工范围为长垣市佘家镇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村预计新修厚0.05米柏油路面8900平方米、新修厚0.15米C25水泥路面5050平方米，具体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为准。

（四）建设地点：长垣市佘家镇；

（五）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六）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七）计划工期：30日历天；

（八）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九）质量要求：合格；

（十）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十一）合同估算价：1237060.53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要求：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提供2026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缴纳社保的凭证；

（三）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投标人为

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的，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四）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4.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

4.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4.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

4.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5.1.本项目为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六）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3）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 00:00 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3:59，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二）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三）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四）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六）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评标与定标

（一）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二）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随机确定中标人。

（三）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四）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五）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招 标 人（异议受理单位）：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长垣市佘家镇

联 系 人：朱忠学

联系电话：0373-8902466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匡城路 108 号银河国际

项目负责人：孙兵辉

电　话：13683391666

3、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长垣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垣市桂陵大道北段 152 号

电　话：0373-8851011

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

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长垣市佘家镇 联 系 人：朱忠学 联系电话：0373-89024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匡城路 108 号银河国际 项目负责人：孙兵辉 电　话：1368339166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长垣市佘家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工程主要施工范围为长垣市佘家镇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村预计新修厚 0.05 米柏油路面 8900 平方米、新修厚 0.15 米 C25 水泥路面 5050 平方米，具体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无

	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及补充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按“工程量清单”要求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1237060.53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1043211.53 元 措施项目费：72911.08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20565.50 元 ； 规费：18795.31 元 增值税：102142.61 元； 暂列金额总额： 0 元， 专业暂估价总额： 0 元）； **备注：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的投标总报价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设投标保证金 ☑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20500.00 元， 递交方式：保函、银行转账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 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特别提醒：1、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2、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其他情形：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同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证书证件：所有证书证件清晰可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加密上传。
5.2（6）	信用信息查询	1.投标人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

		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3.5 信誉要求”的内容。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2.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如需）、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并保存查询记录(评标办法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__1__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__4__人，共__5__人组成；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执行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为 10 家。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__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__ 公示期限：__3__日（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自行向代理机构提供本项目投标文件纸质版 3 份及电子版 1 份，用于定标委员会核查时使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定标委员会组织核查会议时不予通过。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__五__人（

	（评定分离法适用）	五人以上单数）。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核查随机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 （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期限：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	☑评定分离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市政道路工程类施工项目。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招标人：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投标人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文件。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执行招标投标/政	（1）智能建造

	府采购 政策措施	☑无要求 （2）绿色建筑 ☑无要求 （3）装配式建筑要求 ☑无 （4）支持创新要求 ☑无 （5）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具体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需要落实的其他招标投标政策 ☑无
10.6	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10.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不涉及
10.9	招标代理费	由 中标人 支付：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要求：招标人参考《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 明确相关要求。
10.13.2	工程预付款	☑有，合同金额的 10%
10.13.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审计后支付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时返还。
1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1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下述规定落实： 1、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响应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1.3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4 成交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行业划型标准为：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6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3	其他内容	1.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异议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异议、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异议的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交通运输局）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附件：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评标报告；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 号)；

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 长垣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 新乡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经“信用中国、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查询相关信用信息
2	履约能力	资质要求、人员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
3	是否采取考察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否
5	其他	履约情况评价、违法犯罪等情况、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及定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 定标委员会组长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监督人员 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 定标委员会组长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 会议签到 的顺序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 按开标记录表顺序依次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 定标委员会组长 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

		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若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不进行该流程。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 3 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 并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若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项目）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⑴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⑵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⑶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⑷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⑸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⑹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⑺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⑻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⑼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⑽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⑾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⑿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⒀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⒁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⒂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⒃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⒄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

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8)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9)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2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2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6.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6.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建造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标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不存在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异常低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存在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不存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彩色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20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标：30 分

<table>
<tr><td>2.2.2</td><td colspan="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 colspan="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有效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3）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范围：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100%（含 95% 、100% ，下同）之间，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但投标报价仍予以赋分，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五个（含五个）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值后再进行评标基准值计算，若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之间的，则以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95％。
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赋分。
当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为无效报价</td></tr>
<tr><td>2.2.3</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 colspan="2">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 rowspan="4">2.2.4
(1)</td><td rowspan="4">技术标
（总分20分）</td><td>评分因素</td><td colspan="2">参考评分标准</td></tr>
<tr><td>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td><td>2</td><td>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td><td>1.5</td><td>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td></tr>
<tr><td>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td><td>1.5</td><td>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td></tr>
</table>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0-1）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1.5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 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

<table>
<tr><td></td><td></td><td>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td><td></td><td>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td></tr>
<tr><td></td><td></td><td>风险管理措施</td><td>1</td><td>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80%-100%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20%-40%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td></tr>
<tr><td>2.2.4
(2)</td><td>商务标
（总分50分）</td><td>（1）投标报价
（满分50分）</td><td colspan="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5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 50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 50 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保留两位。）</td></tr>
<tr><td rowspan="3">2.2.4
(3)</td><td rowspan="3">综合标
（总分30分）</td><td>项目</td><td>评审标准</td><td>评审计分</td></tr>
<tr><td>企业业绩（0-6分）</td><td>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指：市政道路工程类施工项目）。每有一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部分”证明材料的扫描件。</td><td>0-6 分</td></tr>
<tr><td>管理人员配备（5分）</td><td>投标人需在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足额且具备相应注册类等执业资格的现场管理人员，确保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提供相关承诺（0-5 分）</td><td>0-5 分</td></tr>
</table>

		服务承诺 （12 分）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措施（0-4 分） 2.供应商对于环保达标的承诺及措施（0-4 分） 3.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0-4 分）	0-12 分
		履职尽责承诺 （7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0-7 分）	0-7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政策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为 10 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

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示范文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发 包 人：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工程地点：长垣市佘家镇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2.工程地点：长垣市佘家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工程名称为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垣市佘家镇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村。本工程主要施工范围为长垣市佘家镇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村预计新修厚 0.05 米柏油路面 8900 平方米、新修厚 0.15 米 C25 水泥路面 5050 平方米，具体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为准。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初验日期：开工报告日期后 3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初验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项目内各单项工程如因实际施工进度不一致的，可单独分别签订合同及办理开工、验收、结算及移交事宜。各单项工程的建设的优先顺序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确实因为其他原因无法建设的内容需要甩项的，发包人书面告知承包人，甩项的工程不作经济赔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国家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为：XXXX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其中不含税价为 XXXX 元，税金为 XXXX 元。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双

方约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XXX。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会议纪要、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进场临时道路、修建现场围挡（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规范)；(7)合同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份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投标工程量确认单；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外泄露，否则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详细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

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专用条款第 21.5 条执行；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专用条款第 21.5 条执行。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专用条款第 21.5 条执行；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专用条款第 21.5 条执行。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详见监理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没有出入证不能进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圈定的边界为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第三者借阅使用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第三者借阅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单价调整办法按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单价调整办法按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款支付的审批；（6）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代表以发包人名义对外出具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签证或文件，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红线内具备条件的施工用地，自平原示范区有关部门完成征拆之日起 14 日内移交，其他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专用条款 21.1.1 条。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

仅顺延工期，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全套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胶装纸质版 8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CAD 版本竣工图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胶装纸质版 8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CAD 版本竣工图 1 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专用条款 21.1.2 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XXX；

身份证号：XX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XXX；

建造师证书编号：XX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XXX；

联系电话：XXX。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在本合同履行全过程，代承包人签收由发包人下达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函件,上述函件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箱送达等方式，其中以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以发包人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不得同时在两个

或者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项目经理和总工每月在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5 天;每少一天则每天给予 4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总工的每月出勤天数须每月提交书面考勤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盖章签字确认后有效，未经确认视为缺勤；一个月内超过 10 天不在场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承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总工离开施工现场，应当经过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给予 4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每次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如发包人同意，则新任命项目经理或总工职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总工，承包人仍承担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每更换一次项目总工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特殊不可抗力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担 8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新任命施工管理人员职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仅顺延工期，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若因承包人分包、转包等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涉诉、涉访等情形，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为解决上述纠纷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以河南省律师协会2016年下发的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计取）等费用并另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移交证书颁发为止。在此期间因承包人原因或因第三人侵权所造成的工程成品、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第三人侵权造成工程成品、半成品损坏的，承包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主张侵权赔偿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转账、保函；中标合同价的10%（即：XXXX元）。

承包人签订合同前须向发包人缴纳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将根据工程进度按专用条款21.3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以保函形式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须至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保函到期时，

未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则须根据履约保证金退还节点在原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0 日按比例缴纳未完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重新开具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直接予以抵扣。提供履约担保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单项工程持续未开工或者持续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的，导致履约担保到期的，且发包人未支付的工程款项金额大于合同金额的 10%的，承包人可以不再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其余有关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实施的超出该合同约定职权范围的行为无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监理人超出监理合同约定职权范围的行为无效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杜绝伤亡事故；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仅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安全施工的其他要求：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具应有接地、接零装置，线路布置为“三相五线”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承包人自身职工、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它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认真履行承包人投标承诺，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无偿运出工地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环境及扬尘治理的要求做好各项防治措施。因政府环境及扬尘治理要求的停工工期予以顺延，因停工造成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被政府部门处罚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其他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及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随地大小便和其它违法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承包人给予发包人 500 元/次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工程进度款内，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发包人对工程的细部要求的专项方案，如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前按施工进度计划落实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准备工作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时间在十个月内的，仅相应顺延工期，不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单次连续延误十个月以上的，仅对承包人超出十个月的现场留存的大型施工设备进行费用补偿。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施工单项工程 5000 万元以下，逾期按日加收 5000 元；施工单体工程 5000 万元以上，10000 万元以下，逾期按日加收 10000 元；施工单体工程 10000 万元以上，逾期按日加收 20000 元；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埋藏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地勘工程中发现的特殊岩层结构、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候鸟迁徙筑巢、动物保护等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里氏震级在 4 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 6 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2）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等；（3）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4）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5）政治动乱、战争、入侵等；（6）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导致的社会骚乱、游行示威、恐怖行为、罢工等；（7）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水灾；（8）类似非典等传染性疾病爆发流行；（9）政府有关部门的政令（除大气污染防治政令）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因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及政府有关部门政令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以上均以当地公开的大众传媒公布的信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证明为准）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双方按以下的方法分别承担：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各自归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政府的政令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合同的相应责任。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仅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8.10 材料与设备的其它约定：（1）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使用前按规定向发包方报验，其规格标准、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采购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国家标准。在使用前还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方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检报告，如果承包人申报的材料连续两次因质量或手续不齐全被发包人和监理方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在采购前30日内通知业主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及厂家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并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不因材料、设备的合格检验、测试或检验报告的出具，而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义

务和其他责任。（4）设备、材料质量需符合满足发包人要求，并在安装前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对所用品牌（厂家）的样品有质量鉴定权和否决权。（5）若承包人未能及时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而擅自采购的，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材料、设备清理出场，并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二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的工期逾期违约金。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房屋、场地等。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需满足施工现场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实验材料、器具、模具、工具、设备等。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①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或为进行某项成熟工艺必须进行的试验；②特殊的、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③结合工程实际，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有需要的。试验方法、技术标准、规程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应依据招标人招标清单相关编制规范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等，变更签证发生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重新组价后乘以合同价与其招标控制价优惠率。

单个变更、签证每单位工程影响费用不足 2000 元的，结算时不予计取。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承包人须在变更、签证确认发生后 14 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书面确认资料报送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报送发包人，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若为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

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盖章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单才是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指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无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不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可以调整材料：__。__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3）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不含 %）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不含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材差+材差部分税金）。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不含 %）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不含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材差+材差部分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不含±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材差+材差部分税金）。

材差调整费用不随工程进度付款，在竣工结算后随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合同价款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工地现场条件、

企业自身水平、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的报价。施工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土方工程(土方开挖及回填至设计室外地坪：包括土（石）方大开挖、桩间土开挖、人机配合开挖、回填工程)、土建、安装工程及自身产生的垃圾（包括临建破除清运），清运出施工现场及本合同明确的承包人其它施工内容；及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脚手架、砼模板及支架、便道、便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行车、行人干扰、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分别列项组价，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方案（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引起的变更）变更而导致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再调整，现场经发包人签证、确认的除外。

②合同价采用施工图范围内单价包干，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另计。承包人的清单报价中已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人工费、材料费（含采保费、运杂费、损耗费等）、机械费、其他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验收费、样品费、场地引入水和电费用、成品保护费、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垃圾清运费、零星工程项目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含办公费、劳保费、检验试验费等）和利润、税金等费用，并考虑了包括人工费指数变动、材料价格变动、机械类指数变动、管理类指数变动在内的所有风险因素（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可调材料除外）。

③承包人在报价及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报价的情况，并将此部分费用包含到综合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④工程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须按规范考虑可靠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投标预算中计算各项措施费用，施工中若出现按其施工组织设计不可行或无法实施，而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

⑤变更、签证及施工图纸范围外的清单项参照合同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时，如投标文件同一个单项工程内有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按综合单价较低的计入已完工程造价及竣工结算价款。相同清单仅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清单项目特征完全一致，与其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工程量等是否一致无关。增值税计税方法按

一般计税方法。

⑥各单项（单体）工程结算时按照其对应该单项（单体）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该项目其他相关资料进行结算。增值税计税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案：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10%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计量，必须按监理及发包人要求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工程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

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审计后支付工程价款的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时返还。

2、工程签证发生的费用及材差调整费用不随工程进度付款，在竣工结算后随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3、进度款支付时，如有其他应扣款事项发生（包含但不限于专用条款7.5.2条逾期竣工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4、承包人申请支款时须提供发包人所需的付款资料，工程款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期内付款不计利息。

5、本工程内的每个单项工程可根据上述付款方式分别进行付款。

6、承包人每次申请支款时须提供发包人所需的付款资料，并将请款金额分离为工程款及预估人工费用列示，预估人工费用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工程款支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预估人工费用数额为承包人直接填报的当次付款节点至下一付款节点前预计产生的人工费用，发包人按月进行拨付，农民工工资拨付方式具体如下：

1)承包人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付款申请单、支付凭证至发包人；

2）发包人仅审核请款人工费用是否在预估人工费用结余金额内，若是，发包人应在审批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3）预估人工费用结余金额=当次付款节点预估人工费用-付款节点间隔期内累计已支付人工费用，期末结余数额结转到下一节点预估人工费用中；

4）预估人工费用结余金额不足以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的，预估人工费用结余金额全额支付，差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须将农民工专户的资金专项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本项目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明细中，不得挪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并代承包人支

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代支付的农民工工资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对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6）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到农民工专户后 3 日内完成支付至农民工工资卡中，并将支付凭证反馈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的工程款项，并且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或授权委托人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个工作日（财务审批期限除外）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付款不计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承包人

应配合发包人向平原示范区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工程移交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并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来的的各项损失和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按规定应交由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资料上报财政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以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周期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 60 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关于竣工结算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工程最终价为审核认可的工程结算价。承发包双方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方委托平原示范区评审中心或纪工委审计部门审核工程结算并出具审核报告。承包人应如实提交结算书以供审核。发包人仅承担审定金额（即第三方审核后结算价）5%以内（含5%）部分的审计费用，超出此范围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结算价款

中直接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8 份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按规定应交由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以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周期为准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执行，逾期支付不计利息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日内到场，5 日内完成修复。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无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无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延误时间在十个月内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仅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无法发出复工指示超过十个月的，仅对延误十个月以上部分对承包人现场留存的大型设备进行费用补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延误时间在十个月内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仅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无法发出复工指示超过十个月的，仅对延误十个月以上部分对承包人现场留存的大型设备进行费用补偿。

（7）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配合发包人管理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通用条款处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A.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工程，发包人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由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至合格后方可继续按合同付款。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监理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因素，出具整改单，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 5%的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农民工京访、省访、市访或者群体性上访（以

发包人落实的实际情况或者信访部门交办信访案件为准）等形式讨要工资事件,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 5%的工程款。

B.如遇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履行支付违约金的义务并不能减免承包人应继续完成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其中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工程质量瑕疵损失、逾期完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行政罚款、发包人因第三人向其主张权利而承担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律师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差旅费、调查费等），该等损失均由违约方在承担上述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范围之外另行承担，以作为对发包人其它损失的赔偿。

C.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施工图纸、施工资料等，以供发包人对施工项目进行评审和审计。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导致发包人不能进行评审和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无权主张延期付款利息等。

D.若因承包人分包、转包等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涉诉、涉访等情形，承包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及利息、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咨询费、重新缔约增加的费用等并另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E.承包人须对其任何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或其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等财产损失负全责。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承包人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或其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等财产损失的索赔、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若发包人因此承担了责任，承包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咨询费、利息等，且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

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F.对于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款项，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进度数等款项直接予以抵扣。

G.如本合同及其附件针对承包人某 一项违约行为约定了两种不同的违约金数额的，双方同意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通用条款关于工程保险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通用条款关于工程保险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承包人工作

21.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进场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除项目红线内的施工场地及长度超过 200 米的进场道路（进场道路长度超出 200 米的部分）由发包人提供外，其他施

工现场和公共道路的通道（其中包含长度200米以内（含200米）的进场道路）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发包人按需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承包人承担全部测量、放点等相关费用及接管保护义务。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施工单位应以书面盖章的形式反馈给监理人施工图纸问题，未按时反馈的视为无，后期再提交施工图纸问题，不进行工期顺延。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助承包单位协调。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对专业工程未进行设计或需要深化设计的由发包人继续完成;对材料暂估价表中的材料选型及品牌确定;对专业工程主持招标。

（10）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A.因政府征地拆迁、行政区划、规划调整等非发包人的因素致使致使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B.因承包人资源配置不足、施工组织不当、怠于执行发包人指令、怠于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管理的等，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主张由此造成的损失。

（1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

21.1.2 承包人应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开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每月 25 日前报下月进度计划及当月计划完成情况分析、工程量统计报表。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报当季度施工计划，并及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方。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自理。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新乡市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派专人疏通交通，保障道路畅通，费用自理。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详细调查，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费用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保持每日清扫理，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达不到时按照约定接受惩罚。

（7）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施工方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坏承包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除因发包人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救助、赔偿或补偿责任。对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索赔、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必须先行赔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并可直接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抵消。

（9）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发包人受到政府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的，发包人由此支付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配合做好施工图审核和设计交底，对施工图进行认真查核。

B.承包人应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无故缺席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C.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等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D.承包人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E.承包人负责渣土/建筑拆除垃圾外运、泥浆外运、材料检测等招标文件或图纸约定的施工内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签证的内容除外。

F.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G.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

设备应为自己的设备。

H.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归档工作。

I.协助发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收取任何费用

J.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与工程相关的所有资料（如工程竣工结算审价资料等）的抽查和复核。

K.承包人移交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的，必须符合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的查验，查验合格的，发包人依法接手；否则，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整改义务，保修、整改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

L.在工程质保期结束前，因承包人原因或因第三人原因造成工程成品、半成品、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第三人原因造成工程成品、半成品、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承包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主张侵权赔偿责任。本条款的约定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其他条款关于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付款等事项所作出的约定。

21.2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21.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等相关文件。

21.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每次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方同意，且每次予以 20 万元违约金，每更换一次项目总工予以 10 万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总工每月在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5 天；每少一天则每天予以 4000 元/人次违约金，一个月内超过 10 天不在场则发包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且承包方应赔偿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损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8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新任命施工管理人员职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新任命施工管理人员职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21.5 送达

（1）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

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XXX

收件人：XXX

联系电话：XXX

承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XXX

收件人：XXX

联系电话：XXX

电子邮箱：

（2）发包人与承包人上述送达地址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本条款所载任一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无论另一方是否实际收到（含拒收、退回、他人代收等情形）。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亦适用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3）如本协议约定的送达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采用前述有效送达方式通知其他方；如未有效通知，则应当承担通知不利的后果。

21.6 关于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1）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　　号：

（2）承包人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建立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并与承包人招用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将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及农民工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附件一并提供给发包人留存；如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模式，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标准，严格要求分包单位，并将分包单位提供的书面劳动合同、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一并提交发包人留存；发生施工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提交变更后名单。因未提交施工人员名单或名单不准确的，在发生欠薪讨薪事件时，认定承包人施工人员范围以发包人认定为准。

（3）承包人应当将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统一整理后纳入承包人的申请支付额度内，并将申请支付材料以承包人名义统一提交给发包人，并对提交给发包人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全面性承担责任。

（4）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确保民工工资得到及时发放，无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并采

取发包人认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如发生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向政府或发包人索要承包人拖欠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剩余进度款范围内代承包人向民工支付工资，承包人对发包人垫付工资的人员范围和工资数额均不提异议。

（5）发包人代支的工资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直接扣除外，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所垫付的民工工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未在下期进度款扣除或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已经无款可扣的，起计逾期支付利息。发包人可以在承包人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所垫付的工资和相应的违约金与利息。

（6）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按本合同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代付三方材料款、垫付农民工工资、执行法院裁决和政府决定的款项）发包人先行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承包人不履行开票义务的，应每日按所应开发票额度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凡承包人未能按约定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发票的，发包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并承担违约责任。

（7）施工过程中，监理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因素，出具整改单，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将每次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 5%的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出现农民工上访、闹访、集访、罢工、闹事或发包人接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知等事件，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每发生一起将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 5%的工程款。

21.7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漏项、错项视为已包括在其他子项的报价中。

21.8 若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投标书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且存在重大偏差。对于存在偏差的内容，双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进行解释，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21.9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以会议纪要等形式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等其他要求。

21.10 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总承包单位，需实施总承包服务（包括现场管理、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及配合（包括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水电设施等）工作。

21.11 劳动分包模式：劳动班组选择后，承包人需将劳务合同备案至发包人，严禁使用大清包劳动模式，否则承担 10 万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给予没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2 合同未约定事宜，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派驻工地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

附件 3：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5：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施工图及合同约定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如工程款已支付完毕，承包人需及时支付维修费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各类工程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附件 3：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 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 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以及贵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5、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单位直接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我方同意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监督人及联系方式

监督人：　　联系电话：

七、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 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相关文件应在施工开始前报发包人备案。

第二条 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第三条 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

第四条 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工程建设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第五条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文件中约定的与本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定执行,前述“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以及河南省相关部门的规定，本工程合同条款的约定，承包人的安全规章制度，防护措施要求、预案、方案、目标、标准或承诺等文件，发包人及/或工程管理公司（如有）及/或监理单位（如有）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或向承包人发出的关于施工安全的指示等所有与该工程施工安全相关的文件。如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六条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第七条 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有关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

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八条 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如有）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为明确要求，承包人应与各分包单位（如有）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第九条 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第十条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主张的违约责任如有异议的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第十一条 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而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第十二条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与项目管理公司的代发包人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如有）均有权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附后）。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承包人接受口头或书面的整改通知和《施工违章扣款单》，就施工违约违章事宜进行确认，落实整改措施以及接受送达文书等一切与施工安全相关的事宜。

第十三条 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如有）或监理单位（如有）在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口头整改通知或《整改通知单》等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公司的代发包人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如发现可能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停工整顿通知》，因停工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 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

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教育制止、责成其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如承包人在收到口头整改通知、《整改通知单》或《停工整顿通知》后未能按通知要求的期限整改完毕，或前述通知指出的安全隐患经整改后仍未得到有效消除的，则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公司的代发包人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公司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有权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附后），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凡工地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追究违约责任，因事故造成发包人及第三人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七条 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过错而发生人身、财产、卫生、环境或安全事故的，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公司的代发包人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公司的监理工程师（如有）有权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本协议所述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随时从其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等款项直接予以抵扣，并在结算时予以相应核减。如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构成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则依照该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中所述的《施工违章扣款单》自送达承包人之时即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已对通知单中所述的违约事实及处罚措施予以了确认。如承包人对此存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施工违章扣款单》之日起二日内及时向签发单位书面提出。如签发单位经与承包人充分沟通后认为有误的，应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的，协议双方可根据需要经过协商后进行补充、修改。如本协议之约定与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则相关条款应按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协议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签署《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时同时签署，并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之同时生效。

附：《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

建设单位：编号:

工程名称		签发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人	
受罚单位		接受人	
违约金金额（元）：		￥：	
原因			
适用依据			
审核意见			
工程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建设单位 （发包人代表）	签章：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收：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说明：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内投标函有所差异，两者均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均须审查其实质性内容并予以认可，不得以格式不一致为由否决其投标。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规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税金（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1.附电子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等。

2.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工期保证措施；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2）风险管理措施；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1 项规定的岗位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签字）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签字</td><td></td><td colspan="2">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 colspan="2">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的，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表）的扫描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评标办法中要求的_____工程。

2、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 工程。

2、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无此项要求，可不填写）**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六）信用查询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七）信誉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十）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我公司____（企业名称）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十一）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人须出具本声明函；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九、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表：信息采集表

表 1:项目管理人员统计表(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的所有人员，该统计信息直接用于中标候选人公示，若投标人信息统计错误，后果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姓名	人员类别	证书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建造师	
……	……	……	……	……

表 2:企业业绩(该统计信息直接用于中标候选人公示，若投标人信息统计错误，后果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响应本项目企业资质	工程名称	招标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年 月 日	元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